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议案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29日通过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拟审议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2018年04月0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36号石化大厦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立渭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以决议的形式对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确认。年报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内容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公积金提取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8〕1378 号审计报告，按 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380,423.86 元，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13,652,505.55 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285,093,428.00 元。

本着回报股东、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拟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 132,996,6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分红后的剩余可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公司按照有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

务。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下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号）。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监事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第八节的一、（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第八节的一、（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研究开发经费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8 年，公司计划实施《硫磺尾气的综合利用技术》、《储罐呼吸排气的 VOC 治理技术》、《两段加氢法制备生物航煤技术攻关》、《芳烃抽余液生产环己烷技术的工业应用》《乙醇汽油的调和和储存工艺研究》、《生物制燃气综合利用技术开发》、《油泥无害化回收利用技术开发》等技术攻关项目，所需研究开发经费预算为 2000 万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号)。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报告的内容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的内容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将在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18-015 号)。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16 号)。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号)。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以决议的形式对该报告全文及正文进行了确认。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号)。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内容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

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

⑤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⑥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⑦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⑧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⑨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⑩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办理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其他事项。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19)。

三、报备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0 日